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3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周孟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朱國輝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元，及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■列舉式■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\_\_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04 司法事務官

05 ◎附註：

- 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08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倘債務人如列有法定代理人時，請一  
09 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0 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  
11 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  
12 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  
13 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5 庸另行聲請。